A2【出生_結婚_死亡_火化證明】檢查清單 ※請依序檢查打勾，並放於所有申請文件最上頁

※注意事項 ※文件證明辦理時間約需 2 至 3 週

1. 本處僅受理驗證本處領務轄區(北加州、內華達州及猶他州)政府單位所核發文件，其他各州文件請洽負責該州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聯邦文件如 FBI 無犯罪英文證明，請洽駐美國代表處 TECRO。
2. 本處依法規**不受理國人與特定國籍配偶在第三國(美國)結婚的結婚證明驗證**，請上網查詢領務局說明。
3. 請自行確實核對文件內所記載之*相關人之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等資料皆與護照上所載資料相符，若具中華民國國籍，則須與中華民國護照資料相符。
   *相關人:出生:出生者/父親/母親；結婚:新郎/新娘；死亡及火化:亡者/通知人(informant)
   ***相符:一字不差，或 middle name 用縮寫(如 H.)，或名字間或複姓間有空格或短橫 -**
   ***不符:結婚冠夫姓，改名等造成比對不符，請提供與待驗文件上同姓名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美國公民紙(含背頁或附件)、法院更名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冠配偶姓或改配偶姓可用結婚證明)；**若是登記錯誤，請送原發證機關更正**

一、基本必備文件

2026.03 V2 版

☐ **1. 文件證明申請表：出生證明**之申請人：出生者或父或母均可。**死亡及或火化證明**，申請人請填**逝者**，基本資料若無可留白，**申請人簽名**(中英文均可)**由代理人簽自己姓名,後加(代)字**，另再填妥下方代理人資訊， **項目 8 用途：**簡單說明使用用途；**項目 9 所繳文件：**請寫出生證明、結婚證明、或其他申請驗證文件名稱，以及中華民國護照影本、美國護照影本等。

☐ **2. 出生證明、結婚證明或其他擬驗證文件正本** (*殯儀館所發火化證明正本需公證人公證)

請填待驗證文件上的英文姓名		名 First name/ Given name	中間名 Middle name	姓 Surname/ Last name	與身分證明上**姓名**、**生日**、**出生地** 比對結果: 相符的說明!
出生證明	出生者				☐相符 ☐不符但有證明:
	父親				☐相符 ☐不符但有證明:
	母親				☐相符 ☐不符但有證明:
結婚證明	新郎				☐相符 ☐不符但有證明:
	新娘				☐相符 ☐不符但有證明:
死亡/火化證明	逝者				☐相符 ☐不符但有證明:
	通知人				☐相符 ☐不符但有證明:

3. 相關人**身分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退，但逝者護照將隨驗證文件一併退回):

※注意: 文件驗證**申請人**須繳驗**有效身分證明**，**其餘相關人**身分證明**倘逾期亦可**

(上述身分證明要求僅限於此文件證明，未來需用此證明的機關，如移民署、戶政事務所等，於受理居留、設戶籍等業務時，仍可能依各自規定，要求相關人有效身分證明，請申請人自行提供或說明)

3.1 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出生者 ☐父親 ☐母親 ☐新郎 ☐新娘 ☐逝者 ☐通知人 **檢附以下任一**

☐ **中華民國護照**

☐ **其他證明(註有英文姓名，如英文戶籍):**

3.2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出生者 ☐父親 ☐母親 ☐新郎 ☐新娘 ☐逝者 ☐通知人**檢附以下任一:**

☐ **美國護照**

☐ **外國護照正本+美國有效永久居留證或居留簽證正本**(F1/E1/H1B.....)

☐ **4. 規費:每份被驗證文件$15**，中譯本亦為$15。中譯本不能單獨驗證，必須先完成或同時辦理英文原件驗證；每份中譯本需附 1 份英文原件

收現金、cashier check、money order **受款人 TECO** 不收個人支票或信用卡

☐ **5. 郵寄取件**(本人或委託他人來辦事處取件則免勾選此項):

限 USPS 回郵信封(Flat Rate Priority **信封並貼實體彩色郵票$12.90)，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自行保管郵件追蹤條碼。**

*請勿使用 QR code 或條碼標籤郵票, 因容易過期

二、額外文件

☐ 6. **出生證明中文翻譯驗證：**翻譯人須在中譯本空白處寫上**「聲明本人翻譯中文譯本與英文原件文義相符」**或「This is a true and correct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並簽名

- ☐子女姓氏約定書:**出生者若未成年(未滿 18 歲)，父母**請填此約定書
- ☐中文姓名聲明書(需驗證，$15)-**出生者若已成年(滿 18 歲)，出生者**請填此聲明書
- ☐中文姓名聲明書(需驗證，$15)-無中華民國國籍的**外籍父或母**為了戶謄登記資訊**所填寫**

☐ 7. **結婚證明中文翻譯驗證：**翻譯人須在中譯本空白處寫上**「聲明本人翻譯中文譯本與英文原件文義相符」**或「This is a true and correct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並簽名

- ☐中文姓名聲明書(需驗證，$15)-無中華民國國籍的**外籍配偶**為了戶謄登記資訊**所填寫**

☐ 8. **死亡證明中文翻譯驗證：**翻譯人須在中譯本空白處寫上**「聲明本人翻譯中文譯本與英文原件文義相符」**或「This is a true and correct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並簽名

☐ 9. **火化證明中文翻譯驗證：**翻譯人須在中譯本空白處寫上**「聲明本人翻譯中文譯本與英文原件文義相符」**或「This is a true and correct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並簽名

※郵寄申請：我國護照正本可用**影本**代替(免公證，但護照正本內頁簽名欄需簽名)，**其餘身分證明文件以影本代替正本(美國護照、綠卡、駕照等)，以及「中文姓名聲明書」、「子女姓氏約定書」、中譯本上的翻譯屬實聲明人簽字等簽字文件，都需要公證人公證。**

※本處不提供翻譯服務，不負審核譯文之責，申請人可自行逐字翻譯(不得節譯或摘譯)，但格式(表格)需與原件相符。中譯請用正體字，姓名及地址以翻譯成中文為原則，但可自行向需要此中譯本的機關確認。
※當事人亦可選擇僅在本處驗證出生/結婚/死亡證明 英文正本，回台灣再將中譯本由在台公證人驗證。

※欲在台辦理結、離婚登記者，請於驗證後 30 天內向戶政機關登記，以免逾期受處罰鍰。

※有關入籍、定居、結離婚、除籍、死亡登記等相關問題，請洽主管機關戶政司。
在台灣請撥打：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國外請撥打： +886 - 2 - 7750-5096

※美國猶他州猶他郡遠距(視訊)結婚證明，因不符國內相關法規，本處雖可受理驗證其形式效力，但其實質效力仍應由國內主管機關依法認定。但國人與美國籍人士以上述方式結婚者可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敬請參考。(倘當事人仍有疑慮，請洽主管機關內政部。)

※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國人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指定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辦理須知請見在台有戶籍的中華民國國民與**印度、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緬甸等 17 國**人士辦理結婚手續說明，以及特定國家配偶來台申請依親簽證手續說明。

※有美國居留權的中國大陸籍配偶，與台灣配偶先經本處移民工作組面談後，辦理中英文版結婚證書驗證，中文版會加註「已通過面談」，可持憑返台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移民工作組預約面談及團聚證電話:415-364-5632 電郵: boisfol@gmail.com)
無美國居留權的大陸配偶，倘辦理中英文版結婚證書驗證，中文版會加註「尚未面談」，之後由台灣配偶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團聚證並面談。如果當事人只辦理英文版結婚證書驗證，英文版上要加註「尚未面談」

※死亡證明驗證之申請人，應為 informant，否則須提供與逝者之親屬關係證明(如子女、配偶)，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明或國內戶政機關所發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本

※本處附近公證人(Notary Public)：The UPS Store: 660 4th St., San Francisco（步行 10 分鐘），或上網搜尋